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9750 承辦人:許倖瑤

電話: 02-23979298#651

E-Mail: hsurinoa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1440008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透過多元方式宣導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,本總處製作 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一覽表、短片及懶人包,請查照轉 知所屬參考運用並廣為宣導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為期永續推動友善職場環境,現行本總處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下,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,善用民間資源,採使用者付費原則,辦理多項貸款、保險及健康檢查等福利服務措施,以提升公教員工工作效能及家庭生活品質。又為促進公教員工瞭解各項福利服務措施,請各機關協助於適當場合宣導旨揭一覽表、短片及懶人包,並於新進人員報到時提供一覽表供其參考。
- 二、盲揭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一覽表、短片及懶人包業分別 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福利e化平台/政策/友善家庭 服務(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/submenu? uid=440),及本總處全球資訊網/總處政策與業務/給與福 利處/福利文康(https://www.dgpa.gov.tw



TO A

## /informationlist?uid=111)項下。未來旨揭宣導措施內容 如有增修,本總處將配合更新,不再另行函知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 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 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

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2025/05/81文



